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、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和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8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齐林电力；证券代码：839669）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